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南汕里旗港路33號

電話：(07)571-11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平 衡 表	6	-
五、收支餘絀表	7~8	-
六、現金流量表	9	-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組織沿革	12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三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22	四~十三
(五)關係人交易	22	十四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3	十五
(七)會計項目重分類	24	十六
九、住宿長照機構收支餘絀表	25	-
十、居家長照機構收支餘絀表	26	-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7~4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以下稱「旗津醫院」）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旗津醫院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旗津醫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旗津醫院 110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旗津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旗津醫院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旗津醫院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作業組織，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旗津醫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旗津醫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旗津醫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平衡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負 債、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四)	\$ 1,343,346	1	應付款項	\$ 51,184,482	26
銀行存款 (附註四)	89,487,048	46	預收款項	1,236,643	1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五)	28,869,920	15	代收款項	9,330,482	5
存貨 (附註六)	12,041,049	6	流動負債合計	61,751,607	32
預付款項	5,550	-			
流動資產合計	131,746,913	68	其他負債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七)			存入保證金	7,267,985	3
房屋及建築	-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附註十)	5,593,541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8,564,380	25	其他負債合計	12,861,526	6
運輸及通信設備	6,961,000	3	負債合計	74,613,133	38
什項設備	25,071,754	13			
租賃資產	19,200,000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十一)		
租賃權益改良物	61,861,000	3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8,005,954	97
成本合計	161,658,134	83	累積餘絀	(68,280,896)	(35)
減：累計折舊總額	(106,156,507)	(55)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9,725,058	6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55,501,627	28			
無形資產 (附註八)					
電腦軟體	5,930,797	3			
減：累計攤銷總額	(4,512,396)	(2)			
無形資產淨額	1,418,401	1			
其他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5,671,250	3			
資產總計	\$194,338,19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94,338,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院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204,528,264	90	\$ 195,742,885	93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7,511,407	8	16,561,721	8
住院收入－健保	4,743,186	2	3,552,221	2
住院收入－非健保	725,839	-	462,335	-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0,347,732	5	2,390,240	1
減：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8,339,452)	(4)	(5,747,338)	(3)
醫療優待	(2,097,605)	(1)	(1,614,209)	(1)
醫療業務收入合計	<u>227,419,371</u>	<u>100</u>	<u>211,347,855</u>	<u>100</u>
醫療業務支出 (附註十三)				
醫療人事費	98,078,319	43	97,111,753	46
藥劑材料費 (附註十四)	55,838,825	24	54,618,937	26
醫院作業費	17,944,128	8	20,205,051	10
管理費用	38,305,125	17	38,047,593	18
其他醫療支出	20,978,215	9	18,339,303	9
教學訓練費	246,219	-	178,993	-
研究發展費	2,190,160	1	1,034,540	-
社會服務支出	1,524,981	1	983,478	-
長照營運支出	<u>20,338,466</u>	<u>9</u>	<u>-</u>	<u>-</u>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u>255,444,438</u>	<u>112</u>	<u>230,519,648</u>	<u>109</u>
醫療業務損失	(28,025,067)	(12)	(19,171,793)	(9)
醫療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375,014	-	252,986	-
補助收入	31,337,593	14	33,439,825	16
捐贈收入	881,237	-	236,500	-
研究計畫收入	6,363,313	3	4,405,596	2
其他收入	3,555,525	1	1,846,654	1
長照其他收入	<u>1,374,000</u>	<u>1</u>	<u>-</u>	<u>-</u>
醫療業務外收入合計	<u>43,886,682</u>	<u>19</u>	<u>40,181,561</u>	<u>19</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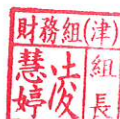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外支出						
研究計畫費用	\$	6,074,526	3	\$	3,964,353	2
市府權利金(附註十五)		3,057,983	1		3,241,243	2
市府土地租金(附註十五)		136,370	-		201,500	-
其他支出		1,049,713	1		2,397,673	1
長照其他支出		308,009	-		-	-
合 計		<u>10,626,601</u>	<u>5</u>		<u>9,804,769</u>	<u>5</u>
本期餘絀	\$	<u>5,235,014</u>	<u>2</u>	\$	<u>11,204,999</u>	<u>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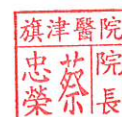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235,014	\$11,204,999
利息股利之調整	(375,014)	(252,986)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860,000	10,952,01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之成本		
與費用	10,977,343	8,852,23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508,131	(14,807,1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04,864	9,129,53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23,150,338	14,126,661
收取利息	375,014	252,98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3,525,352	14,379,64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1,564,197)	(30,553,857)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1,822,000)	(404,00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618,468)	(212,47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004,665)	(31,170,33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544,195	19,496,756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742,170	644,94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075,322	3,982,28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款	(15,608,340)	(15,725,97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982,438)	(6,092,358)
盈餘解繳付現數	(3,607,000)	(2,306,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36,091)	(34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7,684,596	(16,791,03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3,145,798	99,936,83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0,830,394	\$83,145,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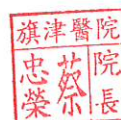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院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門急診收入－健保	\$ 204,528,264	74	\$ 195,742,885	82
門急診收入－非健保	17,511,407	7	16,561,721	7
住院收入－健保	4,743,186	2	3,552,221	2
住院收入－非健保	725,839	-	462,335	-
其他醫務收入－非健保	10,347,732	4	2,390,240	1
財務收入	375,014	-	252,986	-
補助收入	31,337,593	11	33,439,825	14
捐贈收入	881,237	-	236,500	-
研究計畫收入	6,363,313	2	4,405,596	2
其他收入	3,555,525	1	1,846,654	1
長照其他收入	1,374,000	1	-	-
減：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8,339,452)	(3)	(5,747,338)	(2)
醫療優待	(2,097,605)	(1)	(1,614,209)	(1)
資產負債表項目調整增(減)				
數	<u>5,670,143</u>	<u>2</u>	<u>(14,096,001)</u>	<u>(6)</u>
合 計	<u>276,976,196</u>	<u>100</u>	<u>237,433,415</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醫療人事費	98,078,319	36	97,111,753	41
藥劑材料費	55,838,825	20	54,618,937	23
醫院作業費	17,944,128	7	20,205,051	9
管理費用	38,305,125	14	38,047,593	16
其他醫療支出	20,978,215	8	18,339,303	8
教學訓練費	246,219	-	178,993	-
研究發展費	2,190,160	1	1,034,540	-
社會服務支出	1,524,981	1	983,478	-
長照營運支出	20,338,466	7	-	-
研究計畫費用	6,074,526	2	3,964,353	2
市府權利金	3,057,983	1	3,241,243	1
市府土地租金	136,370	-	201,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支出	\$ 1,049,713	-	\$ 2,397,673	1
長照其他支出	308,009	-	-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及費用	(10,977,343)	(4)	(8,852,236)	(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642,852)	(1)	(8,418,413)	(3)
	<u>253,450,844</u>	<u>92</u>	<u>223,053,768</u>	<u>94</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3,525,352</u>	<u>8</u>	<u>14,379,647</u>	<u>6</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0,500	-	1,249,303	1
運輸及通信設備	-	-	1,365,000	1
應付租賃款之減少數	2,000,000	1	2,400,000	1
其他設備	1,173,078	-	3,189,554	1
電腦軟體	<u>1,822,000</u>	<u>1</u>	<u>404,000</u>	<u>-</u>
	<u>6,665,578</u>	<u>2</u>	<u>8,607,857</u>	<u>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6,859,774</u>	<u>6</u>	<u>5,771,790</u>	<u>2</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	639,000	-
租賃權益改良物	6,149,619	2	-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u>571,000</u>	<u>-</u>	<u>21,711,000</u>	<u>9</u>
合 計	<u>6,720,619</u>	<u>2</u>	<u>22,350,000</u>	<u>9</u>
本期現金餘絀	<u>\$ 10,139,155</u>	<u>4</u>	<u>(\$ 16,578,210)</u>	<u>(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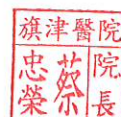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高雄市政府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起，將高雄市立旗津醫院（以下稱「本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經營管理，雙方並訂定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契約（以下稱 ROT 契約），合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本醫院並應在契約簽定日起 8 個月內開始營運。依上述契約，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高雄醫學大學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10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高雄醫學大學應依 ROT 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高雄醫學大學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高雄醫學大學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

依上述 ROT 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應自 103 年 9 月 1 日及 108 年 9 月 1 日起，以每年度計算及繳納固定及變動權利金予高雄市政府（附註十五）。

本醫院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國民之保健及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提供國民長照服務等。本醫院業將截至上學年度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電腦軟體成本總額 161,494,831 元，已於本學年度併同高雄醫學大學向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醫院之員工人數為 106 及 118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經董事會議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醫院之財務報表係配合高雄醫學大學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本醫院之會計年度配合高雄醫學大學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會計年度名稱，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三)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折讓

應收款項係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帳款係本醫院向健保署、特約機關、衛福部或其他單位請領健保之給付款或補助款等款項以及一般病患尚未付款之款項等。

應收款項之備抵折讓係依據本醫院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款之經驗，預估核刪金額及點數調整估列之。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藥品、醫療及手術材料暨消耗性物品及用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學年度餘絀。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醫院於每一平衡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醫院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學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十)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係指高雄醫學大學對創設所需投入款項所設立之基金，再扣除繳回基金後之結餘金額。

累積餘絀係指每屆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再扣除學年度盈餘解繳之結餘金額。

(十一) 收入認列

醫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為病患之門診或住院之醫療收入。門診收入於門診批價時認列，住院收入則依照住院天數逐日估列入帳。

本醫院依據以往年度經驗及健保署相關資訊，估列向健保署請領健保給付之可能核減及點值調整金額，列入醫務收入之減項。

醫療優待係給予符合本醫院員工福利辦法之相關人員之就醫優待。

補助收入及研究計畫收入主係接受政府機構等補助款，做為醫院教學訓練及研究之用，係於提供教學及研究勞務完成時認列。

外界經由高雄醫學大學指定捐贈本醫院之捐贈收入，由高雄醫學大學開立捐贈收據代收之；本醫院係於高雄醫學大學將捐贈款項撥付予本醫院時認列為捐贈收入。

長照收入主要為社區服務收入。社區服務收入依照提供服務天數估列入帳。

租金收入（列入其他收入），係本醫院向駐內經營之醫療用品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於租賃期間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財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醫院，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財務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高雄醫學大學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

另本醫院為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所得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末使用部分，應依法課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調整當學年度之所得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1,343,346	\$ 1,363,67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3,101	103,101
活期存款	74,683,947	52,279,020
定期存款	14,700,000	29,400,000
	<u>\$ 90,830,394</u>	<u>\$ 83,145,798</u>

本醫院未有將現金及銀行存款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應收款項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000	\$ 601,800
應收帳款	35,916,579	39,973,907
	35,917,579	40,575,707
減：備抵折讓	(7,047,659)	(5,905,345)
	<u>\$ 28,869,920</u>	<u>\$ 34,670,362</u>

六、存 貨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藥品類	\$ 9,372,496	\$ 8,301,119
醫療及手術材料類	2,586,091	1,156,650
消耗性物品及用品	82,462	89,119
	<u>\$ 12,041,049</u>	<u>\$ 9,546,888</u>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1 學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60,361,000	\$ -	\$ -	(\$ 60,361,000)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718,380	3,115,500	(269,500)	-	48,564,380
運輸及通信設備		6,961,000	-	-	-	6,961,000
什項設備		24,045,654	1,138,000	(111,900)	-	25,071,754
租賃資產		19,200,000	-	-	-	19,20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	1,500,000	-	60,361,000	61,861,000
合 計		<u>156,286,034</u>	<u>\$ 5,753,500</u>	<u>(\$ 381,400)</u>	<u>\$ -</u>	<u>161,658,134</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4,686,027	\$ -	\$ -	(\$ 14,686,027)	-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591,429	1,094,008	(269,500)	-	41,415,937
運輸及通信設備		3,331,362	827,464	-	-	4,158,826
什項設備		20,718,650	880,529	(111,900)	-	21,487,279
租賃資產		17,000,000	2,200,000	-	-	19,200,000
租賃權益改良物		-	5,208,438	-	14,686,027	19,894,465
合 計		<u>96,327,468</u>	<u>\$ 10,210,439</u>	<u>(\$ 381,400)</u>	<u>\$ -</u>	<u>106,156,50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59,958,566</u>				<u>\$ 55,501,627</u>

110 學年度

成	本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15,887,000	\$ 639,000	\$ -	\$ 43,835,000	\$ 60,361,0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425,380	2,350,000	(57,000)	-	45,718,380
運輸及通信設備		6,961,000	-	-	-	6,961,000
什項設備		20,856,100	3,189,554	-	-	24,045,654
租賃資產		19,200,000	-	-	-	19,200,000
購建中營運資產		24,284,000	19,851,000	(300,000)	(43,835,000)	-
合 計		<u>130,613,480</u>	<u>\$ 26,029,554</u>	<u>(\$ 357,000)</u>	<u>\$ -</u>	<u>156,286,034</u>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12,611,078	\$ 2,074,949	\$ -	\$ -	14,686,0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410,470	2,237,959	(57,000)	-	40,591,429
運輸及通信設備		2,299,380	1,031,982	-	-	3,331,362
什項設備		20,223,587	495,063	-	-	20,718,650
租賃資產		14,600,000	2,400,000	-	-	17,000,000
合 計		<u>88,144,515</u>	<u>\$ 8,239,953</u>	<u>(\$ 57,000)</u>	<u>\$ -</u>	<u>96,327,468</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u>\$ 42,468,965</u>				<u>\$ 59,958,566</u>

本醫院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部分設施及設備，係高雄市政府依 ROT 契約提供委託高雄醫學大學予以整擴建後營運，其所有權及與高雄醫學大學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屬高雄市政府，高雄醫學大學享有營運之權利。

依 ROT 契約規定，本醫院擴建工程之建築相關證明應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起造人，並向相關機關提出申請。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調節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5,753,500	\$ 26,029,55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u>5,810,697</u>	<u>4,524,303</u>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u>\$ 11,564,197</u>	<u>\$ 30,553,857</u>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11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 至 8 年
運輸及通訊設備	6 至 7 年
什項設備	2 至 6 年
租賃資產	8 年
租賃權益改良物	2 至 11 年

本醫院未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無形資產

111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5,208,797	<u>\$ 722,000</u>	<u>\$ -</u>	<u>\$ -</u>	\$5,930,797
累計攤銷	(3,745,492)	<u>(\$ 766,904)</u>	<u>\$ -</u>	<u>\$ -</u>	(4,512,396)
無形資產淨額	<u>\$1,463,305</u>				<u>\$1,418,401</u>

110 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					
成 本	\$4,108,797	<u>\$1,100,000</u>	<u>\$ -</u>	<u>\$ -</u>	\$5,208,797
累計攤銷	(3,433,209)	<u>(\$ 312,283)</u>	<u>\$ -</u>	<u>\$ -</u>	(3,745,492)
無形資產淨額	<u>\$ 675,588</u>				<u>\$1,463,305</u>

本期增加與現金流量表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調節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無形資產增加數	\$ 722,000	\$1,100,000
應付無形資產款（增加）減少	<u>1,100,000</u>	<u>(696,000)</u>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u>\$1,822,000</u>	<u>\$ 404,000</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基礎按耐用年限 2 至 5 年計提攤銷。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年 7 月 31 日
醫療社服基金	<u>\$5,671,250</u>	<u>\$5,052,782</u>

十、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醫院 111 及 110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26,212 元及 3,089,471 元。

本醫院部份員工係借調自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非醫師之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基本薪資計付；醫師之退休金則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因此本醫院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附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附院及小港醫院提撥比率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 4% 及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分別按每月薪資總額 3% 及 2% 提列應付退休金。另本醫院每年為本院聘用及由其他附屬醫院借調至本院之醫師依其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應付退休金，111 及 110 學年度提列比率皆為 7%。

本醫院帳列應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4,851,371	\$4,206,427
本期提列	1,417,896	1,244,349
本期提撥－撥至附院	(<u>675,726</u>)	(<u>599,405</u>)
期末餘額	<u>\$5,593,541</u>	<u>\$4,851,371</u>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依 ROT 契約規定，高雄醫學大學對本醫院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

(一)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88,005,954</u>	<u>\$188,005,954</u>

(二) 累積餘絀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9,908,910)	(\$ 78,807,909)
本期餘絀	5,235,014	11,204,999
盈餘解繳	(<u>3,607,000</u>)	(<u>2,306,000</u>)
期末餘額	<u>(\$ 68,280,896)</u>	<u>(\$ 69,908,910)</u>

依高雄醫學大學受委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第 19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本醫院 111 及 110 學年度提撥比率符合上述規定。

十二、所得稅及保留款

本醫院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醫院之學年度結餘應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並須於結餘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上述結餘款之保留將於 111 學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後，由高雄醫學大學擬訂計畫申請保留。

十三、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

	醫 療	業 務	支 出	
	醫 療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111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0,996,432	\$ 12,883,911	\$ 21,945,020	\$ 135,825,363
勞健保費用	8,176,716	1,039,600	-	9,216,316
退 休 金	3,691,237	752,871	-	4,444,108
其他用人費用	<u>5,698,371</u>	<u>939,603</u>	-	<u>6,637,974</u>
	<u>\$ 118,562,756</u>	<u>\$ 15,615,985</u>	<u>\$ 21,945,020</u>	<u>\$ 156,123,761</u>
折舊費用	\$ 8,095,723	\$ 2,114,716	\$ -	\$ 10,210,439
攤銷費用	-	766,904	-	766,9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 學年度	醫 療 業 務 支 出			
	醫 療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1,000,710	\$ 11,910,822	\$ 18,395,923	\$ 121,307,455
勞健保費用	7,180,241	939,801	-	8,120,042
退 休 金	3,574,518	759,302	-	4,333,820
其他用人費用	5,569,179	728,934	-	6,298,113
	<u>\$ 107,324,648</u>	<u>\$ 14,338,859</u>	<u>\$ 18,395,923</u>	<u>\$ 140,059,430</u>
折舊費用	\$ 5,150,945	\$ 3,089,008	\$ -	\$ 8,239,953
攤銷費用	-	312,283	-	312,283

十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院 之 關 係
高雄醫學大學	本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任該校經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	該醫院係高雄醫學大學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	該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	該醫院係由高雄市政府委託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二) 除其他附註所列示外，其餘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支 出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佔 該 科目 百分比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百分比 %
藥劑材料費				
小港醫院	\$ 2,402,580	4.16	\$ 2,328,682	4.26
附 院	246,956	0.43	317,942	0.58
大同醫院	150,714	0.26	149,885	0.27
	<u>\$ 2,800,250</u>		<u>\$ 2,796,509</u>	

本醫院委託附院、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檢驗之費用，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較無重大差異。

十五、重大承諾事項或有負債

(一) 本醫院依 ROT 契約規定，每年除須繳納土地租金外，另尚應按期繳納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前述土地租金及權利金之計算及繳款期限內容如下：

1. 土地租金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營運期間係按公告地價 $\times$ 本計畫用地面積 $\times 5\% \times 60\%$ 計收，財政部促參司於 109 年 5 月 7 日修訂上述辦法，將營運期間之土地租金計算修訂為「按當期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稅率之乘積，加計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百分之二計收」，上述土地租金繳納期限為每年 12 月底前。111 及 110 學年度之土地租金支出分別為 162,000 元及 201,500 元。

2. 權利金

103 年 3 月 31 日（受託經營日）至 12 月 31 日之固定權利金為 1 元，自 104 年度起每年之固定權利金為 2,000,000 元（營運未滿 1 年時，依實際營運日數比例計數），另自營運開始日（103 年 9 月 1 日）起算第 6 年起尚應按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但不包括處分固定資產利得、利息收入、研究計畫收入及實習費收入）之 0.5% 計算變動權利金支付予高雄市政府。上述權利金繳款期限為次年 6 月 30 日前。111 及 110 學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3,314,602 元及 3,241,243 元。

(二) 本醫院於 104 年 1 月與某設備商簽訂「租賃合作契約書」承租儀器設備，總價款計 19,200,000 元（帳列租賃資產項下），租賃期間至 112 年 5 月止共 8 年，每月須繳納租金 200,000 元，另每月檢查人數超過 100、150 及 200 人次以上時須額外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及 30,000 元，租賃期間屆滿後該儀器設備歸本醫院所有。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該租賃合作契約書已屆期，租金已全數付清。

十六、會計項目重分類

為配合 111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對 110 學年度部分會計項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會計項目	重分類前	調整金額	重分類後
收支餘絀表			
醫療業務收入			
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 -	(\$ 5,747,338)	(\$ 5,747,338)
醫療優待	-	(1,614,209)	(1,614,209)
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5,747,338)	5,747,338	-
醫務收入折讓	(1,614,209)	1,614,209	-
醫療業務支出			
教學訓練費	-	178,993	178,993
研究發展費	-	1,034,540	1,034,540
社會服務支出	-	983,478	983,478
醫療業務外收入			
補助收入	37,845,421	(4,405,596)	33,439,825
研究計畫收入	-	4,405,596	4,405,596
醫療業務外支出			
教學訓練費	178,993	(178,993)	-
研究費	4,998,893	(4,998,893)	-
社會服務支出	983,478	(983,478)	-
研究計畫費用	-	3,964,353	3,964,353
現金收支概況表			
經常門現金收入			
補助收入	37,845,421	(4,405,596)	33,439,825
研究計畫收入	-	4,405,596	4,405,596
健保點值調整及核減	-	(5,747,338)	(5,747,338)
醫療優待	-	(1,614,209)	(1,614,209)
醫務收入健保核減及點值調整	(5,747,338)	5,747,338	-
醫務收入折讓	(1,614,209)	1,614,209	-
經常門現金支出			
研究費	4,998,893	(4,998,893)	-
研究發展費	-	1,034,540	1,034,540
研究計畫費用	-	3,964,353	3,964,353

附表一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附設住宿長照機構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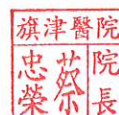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 9,608,872	100	\$ 2,390,240	100
醫療業務支出				
人 事 費	8,268,699	86	2,370,222	99
材 料 費	1,840,457	19	462,716	19
營 運 費	7,481,325	23	927,414	15
其他支出	849,391	9	406,126	17
管理費用	880,949	64	183,653	32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19,320,821	201	4,350,131	182
醫療業務損失	(9,711,949)	(101)	(1,959,891)	(82)
醫療業務外收入				
補助收入	1,374,000	14	-	-
醫療業務外支出				
市府權利金	248,827	-	-	-
市府土地租金	25,210	-	-	-
其他支出	25,760	3	-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299,797	3	-	-
本期餘絀	(\$ 8,637,746)	(90)	(\$ 1,959,891)	(82)

主辦會計：



院 長：



附表二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附設居家長照機構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

及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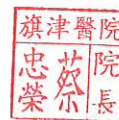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醫療業務收入				
其他醫療收入—非健保	\$ 738,860	100	\$ -	-
醫療業務支出				
人 事 費	736,308	100	-	-
材 料 費	1,293	-	-	-
營 運 費	54,881	3	-	-
其他支出	117,414	16	-	-
管理費用	107,749	9	-	-
醫療業務支出合計	1,017,645	138	-	-
醫療業務損失	(278,785)	(38)	-	-
醫療業務外支出				
市府權利金	7,792	1	-	-
市府土地租金	420	-	-	-
醫療業務外支出合計	8,212	1	-	-
本期餘絀	(\$ 286,997)	(39)	\$ -	-

主辦會計：



院 長：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財務報告檢查表

民國 111 學年度

第一部分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醫院無上述收入。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由高雄醫學大學檢送。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六)其 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11.10.07 臺教會(二)字第 111007429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大同建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109.04.08 台教高(三)字第 1090045388 號及附設高雄市私立小港汕尾社區長照機構 110.01.28 台教高(三)字第 110000033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程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 (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 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 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 (1) 決算書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不含附屬機構)。 (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 查核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6 日。 (註: 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 若勾選「否」, 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 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 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醫院無上述說明事項, 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 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 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 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醫院無上述說明事項, 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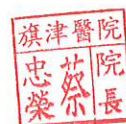
(承前頁)

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院 長：



簽證會計師

陳 珍 麗



簽證會計師

吳 秋 燕



第二部分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吳 秋 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89 號

(1) 陳 珍 麗

會 員 姓 名：

(2) 吳 秋 燕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 務 所 地 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 務 所 電 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1278161

(2)高市會證字第41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111學年度（自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陳 珍 麗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吳 秋 燕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吳佳芳

